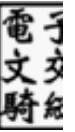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家禎
電話：049-2222106轉2231
電子信箱：ericaaa@nantou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1118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1802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363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明（103）年放假之紀念日計有：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1月1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及國慶日（10月10日）；放假之節日計有：農曆除夕（1月30日）、春節初一至初三（1月31日至2月2日）、兒童節（4月4日）、民族掃墓節（4月5日）、端午節（6月2日）、中秋節（9月8日），均於節日當天放假1日。

三、另明年民族掃墓節適逢星期六，依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，不予補假；農曆初二（2月1日）及農曆初三（2月2日）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2月3日（星期一）、2月4日（星期二）各補假1日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

人事 收文:102/06/05



1020001714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3-06-05
07:44:39
重慶市公共
交換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